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54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鄭安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0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2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劉彥婷